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核实了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20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现对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为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将2019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由预计数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51亿元，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

二、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先后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9.9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9%，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2020 年度公司为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我们认为：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 2020 年继续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追加公司的额外风险，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涯

马光远

周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